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昌斌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林昌斌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林昌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辞职后，林昌斌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吕圭源、翁国民、郭德贵

2022年8月24日